



##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1,150 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建信浙江公司	是	1,150	8.42	2.21	否	否	2026年1月6日	2031年1月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150	8.42	2.21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建信浙江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本次质押后质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前质 押股 份数 量(万 股)	押股份 数量 (万 股)	比例 (%)	比例 (%)	已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标记 数量 (万 股)	占 已质 押股 份比 例	未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数量 (万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中建信浙 江公司	13,650.24	26.26	8,100	9,250	67.76	17.80	0	0	0	0
合计	13,650.24	26.26	8,100	9,250	67.76	17.80	0	0	0	0

##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途是其自身生产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将到期的其他质押精工科技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